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交易各方已就后续对价支付作出了相应的安排,但仍存在其它直接或间接导致交易对方无法按期支付足额股权转让款的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经过谨慎研究和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邦作物")30.41%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云辉、李庆新、刘振仁,转让价格为 3.08825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合计 1,280 万股;转让总金额为 3,952.96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绿邦作物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 1:王云辉,男,绿邦作物董事长,持有绿邦作物 38.06%的股份,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3708221971********。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2090 号。

受让方 2:李庆新,男,绿邦作物副董事长,持有绿邦作物 13.30%的股份,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3728281973********。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2090 号。

受让方 3:刘振仁,男,绿邦作物董事、副总经理,持有绿邦作物 13.30%的股份,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码:3701021967********。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二路 6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575)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水南村

法定代表人:王云辉

注册资本:4209.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264421992K

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生物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菌肥、复合肥、有机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化工技术(不含危险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云辉	1,602.00	38.06	2,355.00	55.9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30.41	–	–
刘振仁	560.00	13.30	823.50	19.56
李庆新	560.00	13.30	823.50	19.56
王军萍等 47 人	207.50	4.93	207.50	4.93
合计	4,209.50	100.00	4,209.50	100.0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兼任绿邦作物董事。

绿邦作物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已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703.07	20,438.87
负债总额	12,840.17	9,903.49
净资产	9,862.90	10,535.38
营业收入	29,035.96	9,511.82
净利润	1,055.80	536.92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绿邦作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评估基础,绿邦作物 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9,035.96 万元、净利润 1,055.80 万元、净资产 9,862.90 万元,参考行业公司整体市盈率、结合绿邦作物 2021 年净资产和盈利情况,综合评估未来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绿邦作物总市场价值为 13,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1:王云辉(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有的 7,530,0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 3.08825 元每股的价格(折合标的公司估值 1.3 亿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股份数量 7,530,000 股,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3,254,523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整),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2、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4,650,904.6 元);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再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4,650,904.6 元);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再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976,356.9 元);甲方在收到上述累计 70%的款项后配合乙方在 2023 年 1 月份内完成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变更手续由标的公司安排办理,若因甲方原因出现股份变更逾期(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一天,应按照乙方已支付部分股份转让款的 0.2%支付违约金;

(4)标的股份变更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付清余款,即剩余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976,356.9 元);

(5)首付 20%部分以外的未付股份转让款按年化 6%计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支付时止。利息金额在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股份转让款时确认,并同最后一笔转让款项一同支付。若乙方出现逾期,甲方随时有权追诉,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后续的所有欠款,若按规定时间未支付完全部的转让款,则额外按年化 12%的标准以逾期未付的所有欠款作为基数要求乙方支付罚息,本协议依旧继续履行;

(6)付完首批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20%以后,甲方承诺放弃分红权,如在股权过户前公司有分红产生,所享受的相关分红金额可直接冲抵乙方后续未付尾款部分;

(7)签订本协议后未付款项,受让方以个人财产(包括存款、房产、公司股权、有价证券等)做抵押担保,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甲方声明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并在乙方支付首批 20%股份转让款后放弃相关甲方所持有对应股份代表的一切权利,并将相关股份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本协议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该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此声明作废。

第四条 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各自承担。

受让方 2:李庆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有的 2,635,0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 3.08825 元每股的价格(折合标的公司估值 1.3 亿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股份数量 2,635,000 股,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8,137,538.75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伍分整),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2、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627,507.75 元);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再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627,507.75 元);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再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441,261.63 元);甲方在收到上述累计 70%的款项后配合乙方在 2023 年 1 月份内完成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变更手续由标的公司安排办理,若因甲方原因出现股份变更逾期(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一天,应按照乙方已支付部分股份转让款的 0.2%支付违约金;

(4)标的股份变更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付清余款,即剩余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441,261.63 元);

(5)首付 20%部分以外的未付股份转让款按年化 6%计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支付时止。利息金额在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股份转让款时确认,并同最后一笔转让款项一同支付。若乙方出现逾期,甲方随时有权追诉,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后续的所有欠款,若按规定时间未支付完全部的转让款,则额外按年化 12%的标准以逾期未付的所有欠款作为基数要求乙方支付罚息,本协议依旧继续履行;

(6)付完首批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 20%以后,甲方承诺放弃分红权,如在股权过户前公司有分红产生,所享受的相关分红金额可直接冲抵乙方后续未付尾款部分;

(7)签订本协议后未付款项,受让方以个人财产(包括存款、房产、公司股权、有价证券等)做抵押担保,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甲方声明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并在乙方支付首批 20%股份转让款后放弃相关甲方所持有对应股份代表的一切权利,并将相关股份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若乙方未对本协议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该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此声明作废。

第四条 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各自承担。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与该交易标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绿邦作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09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绿邦作物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处置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绿邦作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出售资产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绿邦作物 2021 年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4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70,784,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745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70,784,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74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6,161,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37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6,161,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784,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1,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姣全律师、杨丽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交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7 月 8 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77/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3)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交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交科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交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5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 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拟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741,573.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度

2、发放范围: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741,573.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 2,818,539,341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红利发放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8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史亿民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传真电话:010-894955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4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相关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该项目还需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预中标"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 SRT8-9-1 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155,541,587.24 元(具体金额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96%。由于该项目具体供货期及项目进度需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暂无法确定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 SRT8-9-1 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